公司代码:600053　　公司简称:九鼎投资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九鼎投资 | 600053 | 江西纸业,ST江纸、中江纸业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易凌杰 | 黄亚伟 |
| 电话 | 0791-88666003 | 0791-88666003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
| 电子信箱 | 600053@jdcapital.com | 600053@jdcapital.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830,945,320.03 | 2,905,682,203.17 | -2.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79,161,426.20 | 2,627,851,375.21 | -1.8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80,372,058.21 | 180,159,766.57 | -55.39 |
| 利润总额 | -49,172,377.33 | 10,856,098.48 | -552.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549,797.38 | 7,982,015.26 | -695.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689,902.60 | 2,327,792.77 | -2,148.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52,723.17 | -48,587,061.4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 | 0.28 | 减少2.1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97 | 0.0184 | -695.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97 | 0.0184 | -695.71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4,876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8 | 129,195,158 | 0 | 质押 | 99,000,000 |
| 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37 | 92,631,501 | 0 | 质押 | 92,400,000 |
| 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2 | 91,910,650 | 0 | 无 | 0 |
|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6 | 5,038,541 | 0 | 质押 | 5,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1.14 | 4,926,716 | 0 | 未知 | |
| 金建华 | 未知 | 0.62 | 2,684,000 | 0 | 未知 | |
| 廖少层 | 未知 | 0.39 | 1,688,800 | 0 | 未知 | |
| 蔡自巍 | 未知 | 0.21 | 925,190 | 0 | 未知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未知 | 0.19 | 826,904 | 0 | 未知 | |
| UBS AG | 未知 | 0.17 | 741,404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紫星商业、拉萨昆吾为一致行动人,且中江集团、江西紫星、紫星商业、拉萨昆吾和其他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50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长王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将相应终止,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51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Kunwu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莫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将相应终止,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53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将相应终止,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照如下:

| | 修订前条款 |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条 | 为规范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 为维护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小组批复(1997)101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0000M。 | 第二条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小组批复(1997)101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60000110000M。 |
| 第八条 |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 新增 | 第九条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第十六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七条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 第十八条 |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 | 公司发起人为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股份,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于1997年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席小组批准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第二十条 | 公司发起人为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股份,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于1997年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席小组批准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 第二十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33,540,800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33,540,800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条 |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拆借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拆借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登记:<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登记:<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收购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议;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十条 |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一条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四条 |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对股东名册,保证股东名册与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登记资料一致。股东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或者营业执照号码)、持有股份的数量、股东开户的证券账户、股东登记证券登记机构的时间。 | 第三十五条 |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对股东名册,保证股东名册与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登记资料一致。股东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或者营业执照号码)、持有股份的数量、股东开户的证券账户、股东登记证券登记机构的时间。 |
| 第三十五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六条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给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七条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七条 |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及持股数量的资料以后,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八条 |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 第三十九条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没有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司法裁判之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披违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的情况、争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等。 |
| 第三十八条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
| 第三十九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种类、数量及投票理由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第四十二条 | 股东行使表决权,应当对每一表决事项作出同意、反对票或弃权的意思表示。<br>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本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会上对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披露。股东会应当公开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br>(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及董事会对该决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交股东会审议。<br>(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和关联事项后,由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br>(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汇总后,才能进行表决。<br>(四)若有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汇总后,关联股东应当参与该项表决。<br>(五)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第四十一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br>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br>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r>(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并且应当具有良好的品德,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得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其市场禁入者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br>(三)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还应当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不得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br>(四)担任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职工代表应当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不得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br>(五)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保证其提名、被选举或者任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其当选后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br>(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作出其愿意接受提名的承诺,并保证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七)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后,应当在其就任时间内,就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作出书面声明。<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四十三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br>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br>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r>(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并且应当具有良好的品德,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得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其市场禁入者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br>(三)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还应当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不得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br>(四)担任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职工代表应当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不得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br>(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保证其提名、被选举或者任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其当选后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br>(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作出其愿意接受提名的承诺,并保证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七)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后,应当在其就任时间内,就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作出书面声明。<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四十二条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第四十四条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四十三条 | 董事会在不超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